

实验室放射性物质安全管理规定

放射性实验室除遵守“实验室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”外，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：

基本原则①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；②减少人体接受来自外部辐射的剂量；③尽量减少以至杜绝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危害；④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污物筒中，定期按规定处理。

1. 放射性实验室应有明显标志，非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，以免受到不必要的照射。
2. 放射性实验室的工作条件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卫生防护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3.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实验工作，必须了解该同位素的特性及强度防护措施、废物处理要求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4. 进入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室，必须穿戴专用工作服、工作鞋、工作帽、口罩、手套，以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出室后，将穿戴用品放置在固定的位置储存。
5. 操作放射性同位素时，必须谨慎小心、注意力集中，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必须有计划、有预案，进行新的实验操作前，必须进行冷实验。
6. 放射性实验室避免使用易割破皮肤的容器和器皿，凡脸、手部有伤口或患病工作人员应暂时停止接触放射性实验工作。
7.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时，应在通风柜或专用实验台，操作应在铺有吸水质的搪瓷盘中进行，凡有可能污染的实验用具，不能直接放在实验台上。
8. 凡盛有放射性溶液和洗涤酸液的容器，必须加盖防止放射性气体和酸性气体逸出。
9. 放射性同位素的分装应在专用实验室进行，并设有相应的防护设施及剂量监测仪器等。
10. 放射性实验室应备有放射性元素有效去污剂（如肥皂、硝酸、柠檬酸、碳酸钠等），并备有污物桶、废物储存瓶等。
11. 放射性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饮水或进食，禁止将食物等个人物品带入工作场所。
12. 放射性实验室废物与普通垃圾要严格分开，分别进行处理，处理程序应参考“危险化学品报废处理程序”进行。
13. 下班前检查水、电、门窗是否关闭，做好防火及安全用电。